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合称“目标公司”)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三)项和第(五)项有关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5]第196号)。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仍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 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暨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已在交易预案及历次进展公告中披露,交易已不具备继续进行的条件, 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 《关于要求限期消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6、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3年2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3年8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工智,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19日, 公司分别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因公司2023年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暂时无法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因此目标公司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以及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截至目前,交易已不具备继续进行的条件,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消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2024年5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促请公司及时与其及投资人小股东磋商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在收到同安矿产品发来的《沟通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乔徵先生等人立即赴宜春与对方当面沟通后续方案。同时,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国九条”相关规定,审慎地重新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本次交易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全力推进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处置、整改工作,争取尽早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与各交易方正就交易的终止事项进行磋商,因涉及多方,公司将根据磋商结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公司向同安矿产品发出通知函,主要内容系敦促同安矿产品与公司进行终止交易之磋商并尽快退回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025年1月,公司收到同安矿产品的回函,就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事宜,公司需与同安矿产品及其投资人小股东进行磋商解决相关事宜。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主动地与投资人小股东等相关方展开沟通,全力推进交易终止协议的签署工作,争取尽快完成相关流程。

2025年4月,公司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同安矿产品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消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同安矿产品的回函。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本次交易已不具备继续进行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2025年4月,公司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同安矿产品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公司已向同安矿产品发出《关于要求限期消除标的资产质押及冻结的整改通知》, 告知其于收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并向公司提供解除质押及冻结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公司将单方终止与同安矿产品签署的协议,并依法追究同安矿产品的违约责任。截至目前,交易已不具备继续进行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71.612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4/3/29	2024/7/26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	授予数量	8,786,500份	2,196,000份
4	授予人数	142人	7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196,000份	0份
6	授予价格	14.38元/份	10.66元/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9.07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71.6125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娅、范俊、李程锦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3月29日,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3月28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305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亿,510,607.06元,营业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3,893,632,323.78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58%,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6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4.38%(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情况),共计171.612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离职、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9.0750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4年3月29日

(二)可行权数量:171.612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106人

(四)行权价格:14.38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程锦	董事	20.0000	5.00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06人)			683.9500	166.6125	24.36%
合计			703.9500	171.6125	24.38%

注:

1. 在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 李程锦女士自2024年7月3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因此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

2.上表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行权的10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71.6125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希荻微已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希荻微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润股份
股票代码:603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立新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恒润股份12,800,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其中王梅耳竞得10,140,000股、佟亮竞得2,660,0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润股份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份额引起。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公司、恒润股份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承立新
本报告书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恒润股份12,800,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其中王梅耳竞得10,140,000股、佟亮竞得2,660,000股,并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润股份的股份发生的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承立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4,94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62,14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4.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 无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涉及经济纠纷,存在股份被司法拍卖产生被动减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质押融资合约构成违约,相关债权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35,330,000股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85)将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分三次公开拍卖,前两次拍卖股数:各11,776,667股(已挂网公示);第三次拍卖股数:11,776,666股。前两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10时至2025年4月26日10时(延时除外),拍卖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清偿红塔证券的合法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前两次合计23,553,334股司法拍卖于2025年4月26日结束网络拍卖阶段, 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昆明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涉及经济纠纷,持有的6,663,215股公司股票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承立新先生持有恒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4,949,421股,占恒润股份总股本的17.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涉及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因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霞合同纠纷一案,无锡中院依据(2024)苏02民初318号民事调解书,于2025年1月7日立案执行。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自动履行义务,无锡中院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并出质的12,800,000股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8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流通类型上市)及其在质押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进行了公开拍卖。2025年4月16日,买受人王梅耳以143,921,040.00元的最高价竞得10,140,000股公司股票;佟亮以38,149,760元的最高价竞得2,66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